

### 十三、 辦理遴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作業

項目編號：SOP-A50-2-05-01

制訂日期：104 年 03 月 31 日

業務單位：人事室

修訂日期：000 年 00 月 00 日

業務項目	辦理遴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作業
承辦人員	謝淑芳
聯絡電話	2235
e-mail	<a href="mailto:sfshieh@cc.shu.edu.tw">sfshieh@cc.shu.edu.tw</a>
作業時間	每年 6 月中旬
作業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人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，分為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法律專業人員，其中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li> <li>2. 人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公共事務長、各院院長（含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）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。</li> <li>(2)選任委員：由校長遴選教學、行政單位職員代表，與技工工友代表擔任之，其人數合計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任期均為一年。</li> <li>(3)法律專業人員：必要時得由校長遴選專家學者擔任之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作業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製作名冊：製作職員-行政單位、職員-教學單位、.技工工友、法律系專任老師名冊。</li> <li>2. 簽報陳核：上簽請校長遴選委員名單。</li> <li>3. 製發聘函：依遴選結果製發聘函。</li> <li>4. 發放聘函：致送委員聘函。</li> </ol>
控制重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名冊內人員是否符合遴選要件。</li> <li>2. 是否符合性別比例。</li> </ol>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擔任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者，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。</li> <li>2. 法律專業人員：必要時得由校長遴選專家學者擔任之。</li> <li>3. 應遴選候補委員。</li> </ol>

附件：

流程图	辦理遴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作業流程图
相關表單	
相關法規	世新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其他	無

■ 辦理遴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作業流程圖

